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46號

抗 告 人 貝勒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粘郁樺

相 對 人 于治祥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

01 為此爭執。

02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緣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
03 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
04 解方案約定略以：「……經調解，資方同意給付新臺幣（下
05 同）40萬元，勞方拋棄其餘請求，調解成立。給付方式：資
06 方自112年3月17日起至112年5月17日應於每月17日分3期以
07 匯款方式給付至勞方本人帳戶……第一期15萬元（給付日期
08 112年3月17日）、第2期15萬元（給付日期112年4月17日）
09 及第3期10萬元（給付日期112年5月17日），資方若有一期
10 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下稱系爭調解方案，原審卷
11 第7-8頁）。詎抗告人居期未履行其義務，為此依勞資爭議
12 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系爭調解方案准予強制
13 執行。

14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分別於112年3月17日匯款149,970
15 元、同年4月19日匯款149,970元予相對人，其中第二期遲誤
16 2天匯款，係因抗告人於同年月18日上午9時40分，受託前往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出庭，因抗告人住宜蘭而提前於同年月
18 17日前往彰化，遂忘記該日應匯第二期款項，並非故意不匯
19 款，嗣抗告人於同年5月17日匯第三期款項99,970元予相對
20 人，是抗告人已依系爭調解方案內容均確實匯款完畢，爰提
21 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2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12年3月15日桃園市
23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內頁明細為
24 證（原審卷第7至9頁），堪信為真實。至抗告人雖以前揭情
25 詞置辯，惟查，系爭調解方案內容明確記載抗告人應於112
26 年4月17日給付聲請人第二期調解金額150,000元，而相對人
27 於聲請原審裁定強制執行時，尚無於該日收受相對人給付之
28 相關匯款紀錄，抗告人亦自承第二期有遲誤匯款之情，則原
29 審為形式上審查，以抗告人未如期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應
30 屬有據為由，裁定此部分准予強制執行，其餘請求部分，予
31 以駁回。再前開調解方案並無同法第60條規定不得准許之情

事，原審已審酌抗告人上開清償情形，依非訟程序裁定准許
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述之前揭情
節，係抗告人後續清償是否完結，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首
開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就此等實體爭執
事項，得於日後自行與相對人成立調解或循其他法律途徑處
理該爭議。是抗告人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
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常智

法 官 游壁庄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